

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系统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1.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系统平台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010-58763087	010-58762567	beijingzou@163.com	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北大街 9号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0-82622288	010-82150618	likai@thunisoft.com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1 号院科技大厦 C座25层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系统平台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副中心办公区，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副中心办公区搬迁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参与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可用性验证工作，确保业务稳定运行。若搬迁时间晚于运维服务截止期限，乙方须按照原合同约定开展运维工作，因此产生的超期服务，具体期限及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若搬迁时间早于运维服务截止期限，本项目运维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行结算。

3.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价款合计为¥2,640,000.00元。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950180540

账号：110906639110801

4.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运行维护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2,640,000.00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后，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

付 2026 年 5 月至 6 月应付的运维服务费。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7 月至 9 月应付的运维服务费。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年度运维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备注：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导致运行维护等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有权提前终止全部合同，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5.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3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发生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负面事件，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扣除合同款。

7. 安全保密条款

7.1 信息系统维护单位在签订商务合同后，应与相关机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7.2 外包服务人员要相对固定，接受严格审查，备案后方上岗，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7.3 信息系统维护单位更换外包服务人员要提前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8.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者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需要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0.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

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6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11.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套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2.合同的终止

12.1 到期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服务，乙方应至少在期满前90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2.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7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7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13.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合同自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5.9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5.9

附件：1. 运维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2. 保密协议



附件：1. 运维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序号	需求类别	需求内容
一、运维管理服务		
1	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维服务工作管理，运维服务工作制度及流程规范的建立和完善，运维服务体系的评估和改进等。
二、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2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包括对信息机房、楼层配线间、UPS 电池间等场所的空间使用、供电、温度、湿度、防尘、出入等方面的运维。
三、基础网络环境运维		
3	基础网络环境运维	保障各类网络的畅通，及时响应和排除网络故障，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四、数据和网络安全运维		
4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完善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5	信息安全系统运维服务	满足国家监管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根据我院工作安排，依据最高检和市级网络安全相关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要求，开展相关网络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对发现或上级部门反馈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整改；逐步完善数据、网络和信息资产清单台账，在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之上，整体提升市院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的安全整改工作；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如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漏洞扫描、病毒防护、操作系统加固、弱口令检测、基线检查、终端安全等。
6	安全应急与演练服务	应急方案制定、应急演练、应急响应与处置等，做到能对安全事件追根溯源。
7	安全保障与检查评估服务	(1)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和互联网主机、网络和网站安全，定期开展符

序号	需求类别	需求内容
		<p>合安全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自查，包括第三方安全渗透性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升级加固、弱口令修复等工作；</p> <p>(2)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需有具备网络安全专业资格和专业工作能力的人员 7×24 小时驻守；</p> <p>(3) 按照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查要求，对数据和网络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和安全评估，如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系统和数据安全状态、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并分析差距、排查和清除安全缺陷及不足，出具专业安全检查与评估报告；</p> <p>(4) 专业解读并严格按照等保、密评、风险评估等相关文件要求，将各设备、各系统作为检查对象进行合规检查和评估，检查完成后整理检查评估报告。</p>
五、应用系统运维		
8	应用系统运维	<p>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全国检察机关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系统、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全国检察业务统计系统 2.0、公益诉讼线索数据中心、检察办公平台、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应用平台、检察队伍管理平台、检察办案支撑平台、检察法律政策研究管理平台、检察教育培训平台、检察技术管理平台和北京检察网在内的各应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应用系统的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应用运维、培训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特殊时期值守、信息内容服务进行运维。</p>
六、软件升级服务		
9	软件升级服务	<p>需求和 BUG 收集、需求分析、功能实现、测试、内部培训、环境备份、生产环境升级、回退、培训、文档管理、版本管理更新等。</p>
七、视频会议运维		

序号	需求类别	需求内容
10	视频会议运维	保障一级网视频会议、二级网（1101 会议室）视频会议、市委视频会议（1101 会议室），以及各类本地会议的顺利召开。并协助分院、基层院调试视频会议室和排查视频会议故障等。
八、检务中心运维		
11	检务中心运维	对市院检务中心会议保障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方案制定、组织协调、会前调试、会中保障、会后整理、流程规范、演示保障服务等。
九、互联网公开听证运维		
12	互联网公开听证运维	为我院听证室提供保障服务，确保网络、音视频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十、门禁系统运维		
13	门禁系统运维	及时响应和处理我院楼内院领导办公房间门禁系统的使用需求，按照要求更换、新增门禁卡，排查门禁系统故障，并配合维修。
十一、派驻监管场所巡检服务		
14	派驻监管场所巡检服务	设备巡检、故障诊断、运营商线路检查、配置优化、配置备份等。
十二、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5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p>（1）市院及下辖分院和区院所有检察人员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全国检察机关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系统、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全国检察业务统计系统 2.0、公益诉讼线索数据中心、检察办公平台、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应用平台、检察队伍管理平台、检察办案支撑平台、检察法律政策研究管理平台、检察教育培训平台、检察技术管理平台和北京检察网等各项业务的呼叫技术支持服务。</p> <p>（2）市院及下辖分院和区院所有网络、服务器、存储、备</p>

序号	需求类别	需求内容
		份、数据库、中间件、业务应用系统、机房环境等信息化系统相关的呼叫技术支持服务。
十三、软件与设备维护服务		
16	软件与设备维护服务	对市院信息网络系统中的各类硬件、软件提供软件和设备保管、维护软件和设备档案、设备标识维护、软件和设备核查、软件和设备变更、资源维护等
十四、设备维保服务		
17	设备维保服务	确保当市院信息网络系统中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减少故障影响时间。确保高风险及易损、易耗类的设备和配件可以得到及时的补充。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单位相关保密规定的要求，因甲、乙双方签订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系统平台维护服务合同，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承担甲方秘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按照《保密法》和检察机关有关规定被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的事项。

（二）工作信息：包括案件信息和办公、人事、检务保障等综合信息。

（三）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土建文档资料等。

（四）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应纳入保密的范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运行维护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四) 甲方应当为乙方运行维护人员配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存储介质、运维工具、保密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五)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 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涉密资质被吊销，甲方有权中止委托合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运行维护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得打探与自身业务或员工本职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运行维护委托合同相关的任何泄密行为；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运行维护项目的涉密资料的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运维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对于涉及运行维护项目的涉密事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对第一条所称的秘密信息，保密期限规定如下

- (一) 已确定密级并明确保密期限的，按保密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 (二) 已确定密级，但无明确保密期限的，按密级对应最长保密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 (三) 未定密的，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三年内，乙方需履行保密义务。
- (四) 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如果因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同意协商、调解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 5月 9日

乙方：（签章）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9日

